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转赠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张安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岚女士、汪晓东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述职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 2020 年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

核，并确定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乔荣健 | 董事长 | 2,506,710.29 | 否 |
| 张安 | 总经理 | 2,332,710.29 | 否 |
| 毛爱军 |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2,924,646.87 | 否 |
| 杨岚 | 独立董事 | 130,000 | 否 |
| 汪晓东 | 独立董事 | 130,000 | 否 |
| 郭年明 | 监事 | 80,000 | 否 |
| 熊伟 | 监事 | 80,000 | 否 |
| 王建华 | 监事 | 709,645.93 | 否 |
| 合计 | -- | 8,893,713.38 | -- |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状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因均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能，故均在公司领取职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年享受 15 万元津贴（含税），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外部监事每年享受 12 万元津贴（含税），按月发放。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任职，领取具体职位薪酬，监事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和承担职能领取基础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等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的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 15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而由施工项目发包方提供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